

河东政办发〔2022〕1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东区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由公安河东分局拟定的《河东区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东区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 年) 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 号）和《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21〕51 号）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反对拐卖人口工作质效，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帮助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康复和回归家庭、社会，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不断加强创新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展现河东良好形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品质活力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细化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任务目标

加强源头治理，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区域和“买方市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2.工作措施

（1）深化多部门快速反应协同联动机制，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网上网下结合，按照市相关具体方案建立健全我区拐卖人口犯罪线索转递机制，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

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有效格局。（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检察院、区妇联配合）

（2）依托区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反拐联席会议）健全反拐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运转，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加强对全区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的分析研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根据形势适时调整预防犯罪工作思路策略。不断完善针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的预防犯罪工作。突出预防犯罪工作“点”、“面”效果，做好监督检查，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区委政法委、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妇联配合）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介绍活动，推动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加大对各类场所、经营主体招用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用工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线索。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工作。（区人社局、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配合）

——加强娱乐休闲场所经营管理和治安管理，完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和巡查制度，严厉打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以及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从业单位依法规范经营，全面落实娱乐场所管理要求。坚决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完善对被拐妇女和被拐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帮扶安置工作机制。紧密结合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全面加强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公安河东分局、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妇联配合）

——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网络服务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内容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及举报等机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处置义务。指导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政策措施宣传工作。严格网络社交账号实名制管理，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和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等，及时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者、传播者的法律责任。（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管理，提升学校安全

管理水平，多渠道开展人身安全和反拐教育，普及反拐法律、政策措施及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反拐警惕性和人身安全意识，掌握反拐应对和求助方法。在校园内外的醒目位置张贴反拐宣传海报，不断提升青少年儿童的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门口或周边位置警务室或护学岗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巡防制度。（区教育局、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检察院、团区委配合）

——将反拐工作纳入区级平安建设规划，持续加大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力度。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应当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加强对易被拐卖人群的排查和重点关注。发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宣传服务功能，为开展各类反拐宣传提供活动场所，开展社区工作人员反拐宣传培训工作；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落实政府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和依法承担的监护职责，督促指导居委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强化基层组织功能，做好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基础工作。开展预防拐卖人口犯罪能力建设，构建和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

群防群治工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的反拐意识和识别犯罪、自我保护的能力。充分发挥区反拐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信息互通，建立健全有关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发现和信息通报制度，不断提升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

——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成效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稳定上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将反拐安全教育作为学校管理重要内容，明确幼儿园、学校等单位教职工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河东分局报告，并配合做好制止和处置工作。（区教育局、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关工办配合）

——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相应保障。积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极端天气专项救助，确保应救尽救。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引入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开发、利用智能化寻亲手段，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势资源，深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寻亲服务。对于已经批准落户的流浪乞

讨人员，做好后续安置工作并接续开展寻亲服务，可按规定享受特困供养保障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成年后符合安置条件的，可享受安置经费，用于基本生活支出。加强街面救助，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快速受理、妥善处置有关救助线索，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区民政局、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区城管委、团区委配合）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村有外来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就业创业。有针对性地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落实好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健全完善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妇女维权阵地等工作机制，利用来电、来信、网络等多种方式，依法受理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区人社局、区残联负责，区民宗委、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

——加强对困境儿童和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的关爱和保护，积极开展摸底排查，努力掌握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具体情况和信息，落实相关保障政策。为被解救的妇女儿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救助服务，开展个性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延伸救助，提供心理疏导、法治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法治意识、维权意识和相关生活技能。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

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和“五老”等组织或人员的作用，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宣传教育活动，对接、补充完善市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的功能，为有需要的流动、留守妇女儿童依法维权，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区民政局、区妇儿办负责，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配合）

——加强对有长期或多次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管理，做好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和跟踪帮教，做好对有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安置帮扶工作，完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国家机关保护职能。做好对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的，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帮助，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团区委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认罪悔罪意识，采取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完善对有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的跟踪管控机制，由社区综治社工、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网格员、帮扶对象亲属等组成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小组，定期了解帮教对象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教育，疏导、化解、消除其消极对抗情绪，激励引导其遵纪守法，自食其力，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区司法局、公安河东分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3)着力侦破拐卖人口积案，建立侦破拐卖人口积案工作专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情报信息交流，积极挖掘犯罪线索，开展侦查破案和追捕逃犯等工作，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员。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买方市场”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买方犯罪人，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对不孕不育、失独人员加强分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收养章节的规定，对送养人、收养人是否符合送养、收养条件进行审查，畅通收养渠道，优先安排合法途径收养。(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配合)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积极开展婚姻辅导工作，加强对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严格依法登记，如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强化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提高涉外婚姻登记的准确性，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违法行为。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性别平等教育和亲子亲职教育培训。(区民政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区妇联配合)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严禁利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消除管理上的盲区和漏洞。建立健全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线索举报制度，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妇女和女婴的合法权益。从法律上、政策上引导群众转变生育观念，使性别平等意识深入人心。（区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加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孕产信息联网，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居委会加强对辖区内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情况了解，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卫健委、公安部关于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工作要求，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区卫健委、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

——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行为，整治网络非法送养，严禁任何形式非法收留抚养，严厉打击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被非法收留抚养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核实。规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区民政局履行兜底监护职责，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将收养领域不诚信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挤压非法收留抚养行为生存空间。（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

局配合)

(4)完善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对本区正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清理整顿跨国婚姻介绍市场,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介绍机构。(公安河东分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5)加强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依托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区相关数据归集和有序共享,督促相关部门对接好市级条口部门,搭建起我区数据使用桥梁,为实战提供数据支撑,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网信办配合)

(二)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任务目标

始终保持打击拐卖人口犯罪高压态势,有力震慑和惩处拐卖人口犯罪。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侦查中的新技术应用,推进侦查手段现代化升级。不断提高及时发现和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分子,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2.工作措施

(1)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区反拐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安河东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的打拐工作网络，切实提升打拐反拐的能力和水平。

(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妇联配合)

——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坚持党委重视、领导主抓、部门负责的工作思路，研究制定《天津市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年度实施方案，将打拐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完善拐卖人口犯罪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切实加强打拐工作经费保障。

(区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公安河东分局完善打拐工作机制，形成上下配合联动、部门协调联动、警种协同联动、地区整体联动的新格局。由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利用信息化和高科技手段，定期分析拐卖人口发案的现状、规律、特点、趋势等进行分析研判，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公安河东分局负责)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实行快侦快破，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建立健全网络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对社交聊天、信息发布和服务介绍等各类网络平台实施严格管理，督促网络平台切实履行信息生态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完善网上投诉、举报系统，定期开展“净网”行动，清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的非法收留抚养、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严厉予以打击。（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大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力度，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即受理拐卖儿童案件后，立即成立由公安河东分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专案组组长，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适时组织力量对本区拐卖儿童案件进行集中攻坚，营造严打氛围，形成强大合力，提高打击力度和解救效率。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努力提高民警办案能力，为侦破涉拐案件提供有力保障。（公安河东分局负责）

——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公安河东分局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多警联动，及时布控，开展路面设卡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依托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快速寻找失踪被拐儿童。公安河东分局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发布儿童失踪案件相关线索，并开展线索核查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可第一时间将儿童失踪信息通过市公安局对接的新媒体和移动应用软件推送至失踪地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相关人群，让更多群众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河东分

局尽快破获案件，找回失踪被拐儿童。（公安河东分局负责）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公安河东分局负责设立血样采集点，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 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进行摸排比对。按时保质保量做好生物检材 DNA 检验和入库比对工作，及时复核、确认、通报比对信息，对从中发现的疑似被拐人员逐一研判落地核查。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的虚假亲子鉴定行为。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 DNA 数据信息。（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妇联配合）

——完善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被拐卖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落实好“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取证质量和效果，避免被拐卖受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检察院配合）

（2）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统一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的偷盗婴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的等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坚持和完

善重大疑难案件适时介入机制，确保及时、全面、依法收集证据，依法快侦快破，依法从严从快起诉、审判。（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负责）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组织策划者、多次参与、拐卖多人者，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加快办案进度，力争逮捕一批、起诉一批、审判一批，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确保对涉拐犯罪现成高压态势和有效震慑。（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负责）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对窝藏、包庇犯罪分子以及阻碍解救、妨害公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负责）

——加强对网络、娱乐等行业的监管，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严厉打击容留、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妇女儿童从事色情服务的行为，查禁“黄赌娼”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充分彰显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政策。加大对网络拐卖人口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积极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文

化产品的创作、制作、出版、传播，严禁散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信息。（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配合）

——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有关部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落实《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公安河东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配合）

——对受教唆、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对主观恶行不大、初犯偶犯的，在量刑时要更加谨慎，全面审查案件情节、后果，引入教育、调解机制，最大程度上化解社会矛盾，在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统一的基础上，依法从宽处理，实施精准帮教。（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

局负责)

(3) 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提升自身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的应用水平,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提高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妇联配合)

(4) 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规定,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公安河东分局进行 DNA 血样采集、检验及入库比对,提供相关材料,交由区民政局予以妥善安置,并及时送至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救治和传染病检查。在发布寻亲公告后,仍查不到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依规办理相关入院、落户手续,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做好被拐卖儿童生活照料工作,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娱乐等活动,落实被拐卖儿童相关保障政策,加强对被拐卖儿童的社会关怀,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

(三)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1. 任务目标

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2.工作措施

(1) 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区域、部门和机构间救助被拐卖受害人的协作配合。(区民政局负责，区委政法委、公安河东分局配合)

(2) 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完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安置政策和办法，加强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作配合，必要时采取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推动其回归家庭，促进其健康成长。(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妇联配合)

(3) 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援助等多元综合救助，不断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机构服务水平。(区民政局负责，区卫健委、公安河东分局、区妇联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等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申请落户，资助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证其享受医疗待遇。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等服务。(区民政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残联配合)

——在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

服务，支持、引导和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推动社会工作力量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开展被拐卖受害人需求评估、心理辅导、社会融入等工作，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配合）

——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医疗服务。相关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开展心理、语言、多感官等医疗康复项目，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提供远程医疗等服务。（区卫健委、区残联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保护政策宣讲，支持引导相关社会服务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安全教育等服务，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绿色通道作用，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区司法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4）落实部门责任，发挥社区功能，加强社会关怀，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强化适龄儿童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

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救助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帮助其联系学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区教育局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为有培训意愿的 16 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提供就业帮扶，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民营组织、民营企业为有就业意愿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就业岗位。（区人社局负责，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配合）

——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孵化支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保护工作，为有关机构开展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这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区民政局负责，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5）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给与低保、特困、低收入等救助，并享受相关专项救助，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6）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对不符合社会救助条

件、但生活确实陷入困难，且拥有本区户籍或者居住证的，可向有关部门和组织申请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负责，区妇联配合）

（7）进一步加强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被拐卖受害人不同特点，提供关心关爱、权益维护、心理疏导等服务，寻求更为有效的心理治疗方法。（区卫健委负责，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四）完善工作机制和细化工作措施

1.任务目标

结合当前全区反拐工作形势和实际需要，坚持法治反拐基本原则，研究制定和修订有关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为深化反拐工作提供法规和政策支持打下坚实基础。

2.工作措施

（1）制定并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扩大政策宣传，监督政策落实，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坚持和完善反拐工作制度机制。通过法律咨询答复、备案审查、执法检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正确有效实施。（区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2）严格落实国家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积极推进拐卖人口案件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杜绝有案不立、

立而不侦、有罪不究、重罪轻罚、以罚代刑等问题，确保罚当其罪、执行到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负责，区委网信办配合）

——严格审查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收养制度各项要求，强化收养登记和户口登记的审查与监督，完善收养评估、收养公证等各项制度，切实维护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合法权益，防止被拐（买）卖儿童通过收养渠道“合法化”（区民政局负责，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配合）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落实政府监护责任，研究由政府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条件与程序，紧急情况下由政府部门为未成年人安排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落实撤销监护人资格相关制度，避免因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丧失监护能力或监护人侵权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通过以案释法、送法进社区等多种方式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强化法治宣传效果，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提高监护主体的监护能力。（区民政局、区司法局负责，区教育局、公安河东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加强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工作总结，为我市进一步研究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和证据审查认定规则提供实践经验。（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1.任务目标

创新宣传教育方法，大力开展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反拐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警示不法分子，营造“不能拐”“不敢拐”的全民反拐社会氛围。加强反拐安全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提高反拐工作能力和水平。

2.工作措施

（1）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反拐和防性侵宣传教育。着重在拐卖人口犯罪活动易发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反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曝光打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警示和震慑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公安河东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刊播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公益广告宣传片，加大反拐节目的播出频次并优先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加强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将反拐法治宣传教育

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区司法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配合）

——将反拐和防性侵教育纳入中小学、中职学校、特殊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未成年人情形的，应当根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区教育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配合）

——加强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和防性侵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区教育局、区民政局负责，公安河东分局、区妇联、团区委、区关工办配合）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治理工作中，增强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的反拐、防性侵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结合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犯罪线索，并主动与拐卖人口犯罪作斗争，努力营造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社会氛围。（区民政局、公安河东分局、区妇联负责，区民宗委、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配合）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社会公众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和制止。（区文化

旅游局、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负责，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加大对全区公民涉外婚姻法律和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在结婚登记场所内发放宣传单和风险提示单，向前来办理登记的涉外婚姻当事人做好宣传、提示，提升其守法和防范风险意识。（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负责）

——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教育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区残联负责，区融媒体中心、区妇联配合）

（2）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通过播放宣传视频、张贴悬挂标语、发放纪念品等多种形式，借助新媒体优势资源，大力宣传反拐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弘扬社会正能量，提升全民反拐防拐意识和热情。建立完善公民举报奖励制度，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的管理评估制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3）加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研讨交流，总结侦办涉拐案件的经验，分析涉拐案件的规律特点，提升反拐工作人员发现、识别、认定拐卖人口犯罪和侦办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业务能力，提高反拐工作水平。（区反拐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机关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河东分局、区司法局负责）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支持引导各部门定期开展相关专业课程培训，加强救助工作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区民政局、区卫健委负责，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4）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强打拐法律政策普及，拓宽社会参与和群众举报拐卖人口犯罪线索的渠道。（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六）加强国际合作

1.任务目标

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跨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国际合作。

2.工作措施

——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河东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外事办、区民政局配合）

——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我区的外籍受害人，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遣送。（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外事办、区民政局配合）

——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加大有关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交流，严厉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公安河东分局负责，区外事办、区司法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街道办事处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完善经费保障。区财政统筹安排反拐工作实施经费，支持全区反拐工作。积极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三）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街道，以及反拐工作先进团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有关

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和街道，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